

附件2

沁阳市工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修订）第三条：“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第四条第一款：“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10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十八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企业名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依法查处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擅自转让和出租自己企业名称等违法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1	公司登记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一款：“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30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2.2	公司登记	(2) 公司变更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四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10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未按规定办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2.3	公司登记	(3) 公司 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四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 事项 服务 科	10日	3日	不 收 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加强监管，对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2.4	公司登记	(4) 分公司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第四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30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2.5	公司登记	(5) 分公司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 事项 服务 科	10日	3日	不 收 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十八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未按规定办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和 个 体 私 营 经 济 监 管 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2.6	公司登记	(6) 分公司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第四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 事项 服务 科	10日	3日	不 收 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十九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加强监管，对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2.7	公司登记	(7) 公司合并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10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未按规定办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企业信用信息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管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2.8	公司登记	(8) 公司分立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10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3.1	企业法人登记	(1)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 事项 服务 科	30日	3日	不 收 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十五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企业 信用 信息 和个 体私 营经 济监 管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3.2	企业法人 登记	(2)非公司 企业法人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 事项 服务 科	30日	3日	不 收 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企业 信用 信息 和个 体私 营经 济监 管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 科室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收费 情况
----	------	----	------	----------	------	----------	----------	----------	----------

3.3	企业法人 登记	(3)非公司 企业法人 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 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 注销登记。”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 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 行政管理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 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 知理由）。	行政 事项 服务 科	10日	3日	不 收 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进行审查；提出 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 的，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不 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 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 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 查加强监管，对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企业 信用 信息 和个 体私 营经 济监 管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 科室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收费 情况
----	------	----	------	----------	------	----------	----------	----------	----------

3.4	企业法人 登记	(4)营业单 位设立登 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 事项 服务 科	30日	3日	不 收 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三十四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 科室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收费 情况
----	------	----	------	----------	------	----------	----------	----------	----------

3.5	企业法人登记	(5)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第三十八条：“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经营单位改变营业登记的主要事项，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七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企业法人登记和营业登记的主管机关。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的原则。”</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30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四十五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企业信用信息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管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3.6	企业法人登记	(6)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第三十八条：“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五十条：“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应当申请注销登记。注销登记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七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企业法人登记和营业登记的主管机关。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的原则。”</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10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四十八条、五十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加强监管，对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企业信用信息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管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3.7	企业法人登记	(7)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内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 事项 服务 科	30日	3日	不 收 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 科室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收费 情况
----	------	----	------	-------	------	-------	-------	-------	-------

3.8	企业法人 登记	(8)非公司 企业法人 按《公司法》改制 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四十三条：“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一款：“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 事项 服务 科	5日	3日	不 收 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企业 信用 信息 和个 体私 营经 济监 管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 科室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收费 情况
----	------	----	------	----------	------	----------	----------	----------	----------

4.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1)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第九条第（一）项：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4.2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2)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第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未按规定办理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变更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4.3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3)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一）投资人决定解散；（二）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三）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加强监管，对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企业信用信息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管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4.4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4)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第二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9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4.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5)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p>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3日	不收费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未按规定办理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变更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企业信用信息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管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4.6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6)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一）投资人决定解散；（二）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三）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p>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3日	不收费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加强监管，对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企业信用信息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管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5.1	合伙企业 登记	(1) 普通 合伙企业 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 事项 服务 科	20日	3日	不 收 费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企业 信用 信息 和个 体私 营经 济监 管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 科室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收费 情况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5.2	合伙企业 登记	(2) 普通 合伙企业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 事项 服务 科	20日	3日	不 收 费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未按规定办理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变更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企业 信用 信息 和个 体私 营经 济监 管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 科室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收费 情况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5.3	合伙企业 登记	(3) 普通 合伙企业 注销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 事项 服务 科	20日	3日	不 收 费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加强监管，对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企业 信用 信息 和个 体私 营经 济监 管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 科室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收费 情况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5.4	合伙企业登记	(4) 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第二十五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3日	不收费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企业信用信息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管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5.5	合伙企业 登记	(5) 普通 合伙企业 分支机构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 事项 服务 科	20日	3日	不 收 费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未按规定办理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变更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企业 信用 信息 和个 体私 营经 济监 管科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 科室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收费 情况
----	------	----	------	----------	------	----------	----------	----------	----------

5.6	合伙企业 登记	(6) 普通 合伙企业 分支机构 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 事项 服务 科	20日	3日	不 收 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和 个 体 私 营 经 济 监 管 科			
				事后 监 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加强监管，对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 科室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收费 情况
----	------	----	------	----------	------	----------	----------	----------	----------

6.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1)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三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第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未经依法登记，不得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从事经营活动。</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一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企业信用信息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管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6.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三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 事项 服务 科	20日	3日	不 收 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未按规定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变更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6.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因下列原因解散：（一）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二）成员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原因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成员大会推举成员组成清算组，开始解散清算。……。第四十二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加强监管，对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企业信用信息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管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7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p>《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体工商户名称的登记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体工商户的名称登记管理工作。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是个体工商户名称的登记机关。登记机关可以委托工商行政管理所以登记机关名义办理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p> <p>第五条个体工商户决定使用名称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准登记后方可使用。一户个体工商户只准使用一个名称。</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辖区工商所	10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个体工商户名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辖区工商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各工商所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8.1	个体工商户登记	(1)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p>《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p> <p>《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三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直接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登记机关委托其下属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工商所登记。</p>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辖区工商所	15日	2日	不收费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辖区工商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各工商所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8.2	个体工商户登记	(2)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p>《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机关。</p>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辖区工商所	15日	2日	不收费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未按规定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辖区工商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各工商所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8.3	个体工商户登记	(3)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p>《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p> <p>《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个体工商户的开业、变更和注销登记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本办法办理。第四条第（一）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机关。</p>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辖区工商所	15日	2日	不收费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加强监管，对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辖区工商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各工商所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9	广告发布 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广告发布登记管理办法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竞争 执法 和商 标广 告监 督管 理科	20日	2日	不 收 费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办理广告发布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32号沁阳市工商局三楼竞争执法和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责令暂停销售从事不正当竞争活动有关的财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第五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第十七条：“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p> <p>《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第六条：“经营者不得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一）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二）销售明知或应知是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三）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第七条：“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制造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商品。经营者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制造的商品。本条第一款中的知名商品的具体认定办法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第八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伪造或者冒用手段，对商品质量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表示：（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二）继续使用被取消的认证标志或者名优标志；（三）使用的认证标志或者名优标志与实际所获得的认证标志或者名优标志不符；（四）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检验合格证、许可证号或者监制单位名称；（五）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名称、产地；（六）伪造商品规格、等级、制作成份及其名称和含量；（七）伪造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日期或失效日期等。”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三）检查与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数量，并可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暂停销售，听候检查。……”</p>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竞争执法和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大队、工商所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责令暂停销售的财物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污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市工商局、各工商所综合服务厅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0391-56912315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查封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企业信用信息监管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管科、经济检查大队、各工商所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物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市工商局、各工商所综合服务厅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0391-56912315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查封、扣押涉嫌无照经营行为的场所、物品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九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六）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企业信用信息监管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管科、经济检查大队、各工商所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物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市工商局、各工商所综合服务厅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0391-56912315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查封、扣押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其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经济检查大队、各工商所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物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市工商局、各工商所综合服务厅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0391-56912315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竞争执法和商标广告监管科、经济检查大队、各工商所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物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市工商局、各工商所综合服务厅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0391-56912315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物品和经营场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竞争执法和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大队、工商所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物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市工商局、各工商所综合服务厅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0391-56912315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竞争执法和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大队、各工商所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物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市工商局、各工商所综合服务厅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0391-56912315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	查封、扣押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22号）第十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竞争执法和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大队、各工商所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物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市工商局、各工商所综合服务厅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0391-56912315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	查封、扣押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竞争执法和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大队、各工商所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物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市工商局、各工商所综合服务厅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0391-56912315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物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经济检查大队、各工商所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物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市工商局、各工商所综合服务厅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0391-56912315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	扣押、查封易制毒化学品违法行为相关的物品、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市场规范管理 和网络交易 监督管理局 、经济 检查大队、 各工商所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物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市工商局、各工商所综合服务厅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0391-56912315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和物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七条第一款：“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市场规范管理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局、经济检查大队、各工商所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物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市工商局、各工商所综合服务厅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0391-56912315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物品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二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市场规范管理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局、经济检查大队、各工商所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物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市工商局、各工商所综合服务厅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0391-56912315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企业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十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企业信用信息监管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管科、经济检查大队、各工商所	30日	30日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物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市工商局、各工商所综合服务厅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0391-56912315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竞争执法和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大队、各工商所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物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市工商局、各工商所综合服务厅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0391-56912315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	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非法金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市场规范管理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局、经济检查大队、各工商所	30日	30日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收购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的非法金银，一律交给中国人民银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市工商局、各工商所综合服务厅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0391-56912315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	对商品交易市场商品违法行为有关财物的封存、扣留	《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市场查处商品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发现被检查的经营者有转移、隐匿、销毁与违法行为有关财物的迹象时，可以对该财物予以封存、扣留。采取封存、扣留行政强制措施，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封存、扣留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确需延长，经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市场规范管理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局、经济检查大队、各工商所	30日	30日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封存、扣留的财物，禁止动用、调换或者损毁。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先行处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市工商局、各工商所综合服务厅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0391-56912315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	暂时扣留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的烟草制品	《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限期申领零售许可证，对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可予以暂时扣留；……”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企业信用信息监管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管科、经济检查大队、各工商所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封存、扣留的烟草制品，禁止动用、调换或者损毁，并交给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烟草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予以收购。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市工商局、各工商所综合服务厅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0391-56912315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	侵害驰名商标的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条：“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8号修订）第七十二条：“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p>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竞争执法和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大队、工商所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收缴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市工商局、各工商所综合服务厅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0391-56912315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市场规范管理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局、经济检查大队、各工商所		
			决定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作出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等决定；催告期间，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依法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公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依法实施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30日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市工商局、各工商所综合服务厅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0391-56912315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1	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二十八条：“对登记主管机关根据本规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复议后拒不执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复议的权利；依法送达催告书。	企业信用信息监管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管科、经济检查大队、各工商所		
			决定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作出是否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的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复议后拒不执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		30日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市工商局、各工商所综合服务厅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0391-56912315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2	先行登记保存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p>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复议的权利；依法送达催告书。	市局授权或委托各办案单位		
			决定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作出是否先行登记保存的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复议后拒不执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7日	7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市工商局、各工商所综合服务厅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0391-56912315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3	临时扣留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复议的权利；依法送达催告书。	市局授权或委托各办案单位		
			决定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作出是否临时扣留的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复议后拒不执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临时扣留营业执照。		10日	1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市工商局、各工商所综合服务厅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0391-56912315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	<p>《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1号）第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以及本办法，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省级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及相关工作。”</p> <p>《关于印发〈河南省工商系统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规范〉的通知》（豫工商文〔2014〕41号）第三条：“省级以下工商部门按照上级工商部门的安排负责本辖区内商品抽检计划的制定、实施，协助上级工商部门在本辖区内开展流通领域商品抽检及相关工作。”</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根据省、市局抽检工作计划制定抽检实施方案。抽检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抽检的商品品种、承检机构、抽样地点、样品数量、抽检程序、检验标准、检验项目、判定原则、检验结果通知、复检安排、费用预算等。	市局授权或委托各办案单位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检查与被抽检商品相关的票证账簿、货源、数量、存货地点、存货量、销售量等，并对相关信息记录在案，由经营者签字确认。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作出是否抽检的决定。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责令被抽样的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对认定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查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市工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0391-56912315（12315）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对市场主体竞争行为、交易行为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p> <p>《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市局授权或委托各办案单位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实施检查的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资料，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等，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依据有关规定，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处理。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工商局、各工商所综合服务厅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0391-56912315（12315）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对生产经营场所实施场所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p> <p>《工商行政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修改）第四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调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活动；……”</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市局授权或委托各办案单位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实施检查的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深入现场检查、核实，制作检查记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依据有关规定，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处理。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经济违法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工商局、各工商所综合服务区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0391-56912315（12315）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4号）第十四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p> <p>《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7号）第三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第六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检查。”第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按照省、市局统一安排部署，根据省、市局随机抽取的企业抽查名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安排部署。	市局授权或委托各办案单位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深入现场检查、核实，对照被检查单位公示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意见，对需要责令整改的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需要记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按要求作出决定。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被检查单位及时公示需要公示的即时信息，逾期不整改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记入经营异常名录。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进行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工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管科			服务电话：0391-590799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0391-56912315（12315）				

焦作市局不办理动产抵押登记事宜，增加后3项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8年第32号）第二条：“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1天	1天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8年第32号）第七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发放登记通知书（对于不予确认的，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申请将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完整、准确地记载于股权出质登记簿，并依法公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因自身原因导致股权出质登记事项记载错误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公司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8年第32号）第十条：“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1天	1天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8年第32号）第十一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发放登记通知书（对于不予确认的，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申请将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完整、准确地记载于股权出质登记簿，并依法公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因自身原因导致股权出质登记事项记载错误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3	公司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8年第32号）第八条：“出质股权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股权出质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 事项 服务 科	1天	1天	不 收 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8年第32号）第九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发放登记通知书（对于不予确认的，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申请将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完整、准确地记载于股权出质登记簿，并依法公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因自身原因导致股权出质登记事项记载错误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4	动产抵押登记	<p>《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一条 经当事人书面协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实现抵押权时的动产优先受偿。第一百八十九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p> <p>《担保法》第四十二条 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 （五）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p>《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第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市场 规范 管理 和网 络交 易监 督管 理局	1天	1天	不 收 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于不予确认的，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在动产抵押登记书上登记盖章；按规定交付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申请将动产抵押登记事项完整、准确地记载于动产抵押登记簿，并依法公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32号沁阳市工商局三楼市场规范管理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1-5693242</p> <p>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5	动产抵押变更登记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第六条 动产抵押合同变更、《动产抵押登记书》内容变更的,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到原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办理变更登记应当向动产抵押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原《动产抵押登记书》;(二)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变更登记书》;(三)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办理动产抵押变更登记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市场 规范 管理 和网 络交 易监 督管 理局	1天	1天	不收 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按照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第六条进行审查; 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对于不予确认的,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 在动产抵押变更登记书上盖章; 按规定交付当事人; 信息公开。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根据申请将动产抵押变更登记事项完整、准确地记载于动产抵押登记簿,并依法公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 沁阳市建设北路32号沁阳市工商局三楼市场规范管理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局 服务电话: 0391-569324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1-5693242								

职权类别: 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6	动产抵押注销登记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第八条 在主债权消灭、担保物权实现、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等情形下，动产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到原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向动产抵押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原《动产抵押登记书》；（二）《动产抵押变更登记书》；（三）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注销登记书》；（四）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办理动产抵押注销登记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市场 规范 管理 和 网 络 交 易 监 督 管 理 局	1天	1天	不 收 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第八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于不予确认的，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在动产抵押注销登记书上盖章；按规定交付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申请将动产抵押注销登记事项完整、准确地记载于动产抵押登记簿，并依法公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32号沁阳市工商局三楼市场规范管理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改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10日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报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备案的，颁发备案通知书；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在企业信用信息抽查工作中发现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10日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3.有关备案事项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4.提交有关董事、经理、监事发生变动的文件。提交新任董事、监事、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5.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报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备案的，颁发备案通知书；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在企业信用信息抽查工作中发现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人民路889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356844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866006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4	因主管部门改变，不涉及企业法人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四十三条：“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第十条：“市、县、区（指县级以上市辖区，下同）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第八条、第九条所列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的登记管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10日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3.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非公司企业法人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提交（1）企业原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上级机关同意其转让的批准文件、变动后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上级机关同意其受让的批准文件。（2）企业原主管部门（出资人）与变动后主管部门（出资人）签署的转让协议（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划转的可不提交）。（3）变动后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4）变动后的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的，提交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报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备案的，颁发备案通知书；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529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5	知名商标初审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商标战略的实施意见》（焦政文〔2015〕3号）第23条：“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调整市实施商标发展战略工作领导小组为市商标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负责全市商标战略的组织实施、联络协调、督导检查、绩效考核等工作……。”第24条：“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市工商局负责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申请商标注册，积极指导和帮助企业争创驰名、著名、知名商标。……”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竞争执法和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进行审查；签署初审意见。			
			决定（报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转报的，申请材料报送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转报的，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及时将焦作市工商局颁发的知名商标证书送达给申请人（企业等）；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擅自在商品及其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使用“焦作市知名商标”字样等行为作出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建设北路32号沁阳市工商局三楼竞争执法和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1-569324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3242